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8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湘财购[2022]17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临湘市生态能源服务中心 单位的 2026 年临湘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